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3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被告 丁暘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謄本可參。又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即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地之國道一號50公里300公尺處北側向輔助外側車道，係位於桃園市蘆竹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所載肇事地點可證。是本件被告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均不在本院轄區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並應由被告住所及侵權行為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6 書記官 許雁婷